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办赛指南

(试行)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行政范围内自行车运动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自行车运动项目健康发展,保障相关赛事安全有序开展,在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以下简称:省自协)颁布《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竞赛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赛指南。四川省行政范围内省级及以上自行车运动赛事参照本办赛指南执行。

本办赛指南所提到的自行车运动赛事项目包括:

(一)专业场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自行车项目、BMX 泥地竞速项目、BMX 自由式(公园式、平地花式、街式、碗池、土坡腾跃等)式项目、自行车越野、攀爬、室内自行车、大众自行车、E-山地车、自行车电竞、泵道项目等需在专业场地进行的项目。

(二)公开路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自行车项目、山地自行车项目、耐力骑行项目、健身骑行项目等需在现有公开区域进行的项目。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专业场地项目

1. 主办方应向举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并取得同意。有

相应的交通、医疗、安保、消防、志愿者、天气预报力量配置。拥有相关比赛场地使用权，同时该场地规模应适应相关比赛需求。有固定比赛区域、裁判区域、医疗保障区域（县级以上医院医疗团队、120 医疗急救团队）、后勤保障区域、观众区域、媒体区域、颁奖区域。具体场地、赛场要求必须满足国际自盟 UCI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颁布自行车竞赛规则要求。

2. 竞赛类项目（有录取名次的比赛、活动），组委会必须成立裁判组，具体裁判指派办法详见：《四川省自行车项目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

3. 官方训练（赛道适应）、比赛期间天气情况应符合比赛要求。如遇突发情况，赛会裁判长有权缩减比赛轮次或直接终止比赛。

（二）公开路况项目

1. 公开路况项目除遵循专业场地项目办赛条件以外，必须报备主办方属地路政、公安、交警部门获得同意。并共同制定比赛线路、交通管制、道路封闭等赛道保障方案。以上方案需大赛技术代表、裁判长参与制定。在满足竞赛安全、符合竞赛规则的基础上、保障参赛相关人员、观赛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公开路况项目赛事的医疗保障（县级以上医院医疗团队、120 医疗急救团队）、后勤保障必须满足赛事要求。设置移动点位，跟随点位。出现突发情况保证 3 分钟内医疗救援能够到场处置，5 分钟内后勤救援到场处置。

3. 公路比赛项目在官方训练和比赛期间，赛道必须进行全面封闭，并设立醒目指示标志，必须有交警人员进行赛道开道预警。开道时间应与第一名运动员达到时间间隔不超过2分钟。开道机动车辆保障车况良好。

4. 公开路况项目举办时间应选择适宜户外活动的季节开展。降低遭遇极端天气的可能性。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竞赛组织与管理必须遵循项目专业原则。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自行车竞赛类活动项目的组织应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必须由赛事等级对应的自行车运动协会组织，并服从省自协管理。如举办地未成立自行车运动协会，则应由上一级自行车运动协会组织。

(二) 赛事组织机构必须包括对应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方必须成立赛事组委会，组委会成员组除相关职能部门外，必须成立竞赛组、裁判组。并由对应协会派遣竞赛专家、持证裁判任主要岗位参与竞赛组织、比赛执裁工作。

(三) 赛事组委会竞赛组、裁判组应在赛事前期筹备阶段配合主办方、举办地地方职能部门对赛事进行前期考察。并就拟举办赛事进行综合评估，出台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规模评估、赛道（场）设置评估、安全保障评估、执行方案评估等。可行性报告报赛事举办地体育管理相关部门审定通过后方可举办该赛事。

(四) 赛事执行方应具备专业性，赛事承办方就赛事服务进行公开招投标时，应将投标方相关自行车运动类赛事、活动执行业绩作为重点评标依据。无办赛经验的企、事业单位不能承办或执行大型自行车赛事活动。

(五) 赛事执行方就赛事活动提供执行方案应细致全面，并由组委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内容包括：前期筹备方案、主会场布置方案、赛道布置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安保方案、交通管制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招商方案等。

(六) 比赛执裁工作，应由省自协裁判委员会派遣的赛事裁判组具体执行。裁判组应遵循国际自盟 UCI、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自行车赛事规则、规程，保障比赛公开、公平、公正、安全。

(七) 自行车竞赛类项目的运动员组织工作应严格按照国际自盟 UCI、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自行车赛事规则执行。专业组严格划分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年龄。群众性业余比赛原则上同样执行国际自盟 UCI、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自行车赛事规则标准。非竞赛类活动（不录取名次）可由主办方根据当地情况，适当调整。

(八) 比赛活动主办方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大型活动组织险等商业保险。为参赛运动员、参与工作人员、沿途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意外损害保障。

(九) 参赛运动员、未成年参赛运动员监护人应具备自主民

事能力，对赛事的危险性有预判预知，充分考虑本人、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专业技能掌握情况选择参赛，并如实告知主办方。如不符合主办方相关报名参赛规定的运动员，主办方坚决禁止参赛。

(十) 赛后执行方应对比赛做赛事总结报告，裁判组应对赛事做竞赛总结报告，并提交组委会。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 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对赛道距离较长、涉及区域较广的大型户外公开路况比赛，依照属地管理原则。赛道属地职能部门负责当前赛段的安保工作。

(二) 比赛主会场、应设立消防安全通道。群众疏散通道。配备道路指引标识。

(三) 赛场观赛区域应设计合理，观众、媒体记者与赛场及参赛运动员应有隔离措施。做到区域功能完善，人员流动路径畅通。各区域应持证（票）进入。大型赛事活动应设立安检门，禁止携带有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

(四) 根据比赛后勤保障需求，有组织接送运动员的情况，应由组委会安排专车接送。接送地点应便利安全，有利于运动员往返驻地与赛场。

五、医疗保障

(一) 概述

1. 医疗保障工作指在赛事活动前期、中期、后期为赛事活动提供全面的医疗预案、保障、救护等工作。

2. 组委会必须成立医疗保障组，由持证医生、护士和户外救护专家任主要成员，负责具体实施比赛医疗保障工作，包括计划编制、资源配置、团队组建和赛事运行等。

3. 医疗保障组组长应及时向组委会汇报比赛医疗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4. 医疗急救人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通行赛场各注册分区、安保线分区。

5. 医疗急救工作要充分考虑反兴奋剂规定，非紧急情况，不得使用含有反兴奋剂规定“禁用清单”内所列物质的药物，或使用反兴奋剂规定“禁用清单”内所列的方法。“禁用清单”可查阅“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方网站：www.chinada.cn。

(二) 赛前医疗保障组织与管理

1. 在运动员报到酒店设立医疗站，配备医生、护士及卫生防疫人员、急救设备药品等。

2. 在运动员报到处为运动员身体健康条件是否符合参赛需要提供医师咨询服务和体检证明审查：参赛运动员须按照《参赛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进行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健康条件符合参赛需要。如运动员对本人身体健康条件是否符合参赛需要存在疑问，可提前或在赛区报到时向医师咨询。根据《参赛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检查参赛运动员体检表，不符合标准或没有体

检的须到指定医院检查，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参赛资格。如有异议，可向组委会医疗保障组表报告。

3. 制定比赛现场急救和转运的工作流程预案。包括医疗中心、救护车、医疗点等位置，医疗人员配备和分组，急救设备用品配置，应急和转运通道设置，指定医院准备等；制作示意图并与比赛路线图整合，对比赛路线进行区段划分，统一代码以便技术官员、医疗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识图、知地、明责”，有效沟通。

4. 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赛前培训演练。统一指导思想、讲解政策规程、熟悉赛场环境、对接集群对讲机系统和移动电话系统。尤其要强化中暑/脱水/晕厥、心脏骤停、颅脑和脊柱等急危重伤病的现场急救和转运技能培训。

5. 专人负责急救设备药品的筹备摆放、调试管理，确保齐备完好、安全顺手。

(三) 赛中医疗保障组织与管理

1. 救护车：固定场地比赛至少 2 辆（长距离比赛需根据赛道设计和赛道危险点配备更多数量的救护车），每辆配医生、护士和司机各 1 名、急救设备药品和通讯设备。

救护车管理原则：

(1) 救护车由医疗保障组统一调度。

(2) 救护车必须完全覆盖赛场安保区并尽可能接近最危险点，主会场医疗中心附近必须设置 1 辆。

(3) 必须确保车况良好, 行车平稳, 在比赛路线上合理停车(宽敞路旁、警示明显、视线良好、进退方便), 顺序规范行驶; 严禁逆行抢道, 以免妨碍运动员比赛。

(4) 救护车进入赛道即刻开启警示灯, 遇比赛运动员应鸣笛提醒, 确保安全超越; 杜绝弯道、下坡或窄道超越, 以免妨碍运动员比赛, 甚至造成意外。

2. 赛道医疗站点: 根据赛道实际情况, 选择设置在赛道远端及危险点等处, 配备医疗人员、急救设备药品。

3. 医疗观察员: 路检裁判点位、志愿者点位设医疗观察员, 并配备通讯设备(对讲机或手机)。

4. 医疗中心: 设在终点区, 是赛事的现场急救总指挥部和医疗技术总支持, 尤其是要应对终点区的急性伤病。

人员及设备包括:

(1) 组长 1 名、(急诊或 ICU、心内、麻醉、骨伤等科室) 医生 2-3 名, 护士 2-4 名, 急救助理 2-4 名。

(2) 封闭式帐篷(遮蔽、通风, 面积至少 18 m^2), 以确保被救人的个人隐私权、避免围观者的干扰; 诊疗床 1-2 张, 担架车 2-3 辆, 桌椅酌量。

(3) 急救设备药品, 包括心电监护仪、除颤器、简易呼吸器、便携式呼吸机、气管插管装置、机械吸引器、供氧装置、不间断 220V 供电系统、降温或保暖用品、骨折脱位固定用具、温度计、血压计; 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消毒纱布、吸氧鼻管或

面罩、气管切开包等耗材；5%葡萄糖氯化钠溶液或0.9%氯化钠液、足够齐全的急救药品；足量冰块及冰镇矿泉水；（高温环境）降温设备等。

（一）指定医院：离赛场近、交通便利，提前沟通、准备充足；开放急诊、心内、神经、骨科以及相关ICU等科室，形成救治快速通道；与赛事保险公司沟通，安排好事后急救费用支付事宜。

（二）低温比赛环境的特殊配置与操作

1. 提醒运动员赛前做好充分的热身准备。
2. 终点配备保暖毛毯。
3. 在运动员恢复区、各医疗站点和医疗中心配备保暖毛毯和取暖设备。

（三）高温比赛环境的特殊配置与操作

1. 提醒运动员赛前做好充分的防暑降温准备。
2. 在运动员准备区、恢复区、终点、饮水站保证足够的冰块（冰桶）供应。
3. 在运动员准备区、恢复区、饮水站为运动员提供体能饮料或口服补液盐。
4. 为赛场工作的志愿者、技术官员、工作人员等提供人丹、十滴水、藿香正气水、风油精等防暑降温物品。

（四）现场救治基本准则

1. 统一指挥与独立救治相结合；区域救治与巡回救治相结

合；分级救治与合理转运相结合。

2. 先救命、后治伤。呼吸循环支持始终是医疗救援的关键，尽早给氧、积极止血、适当补液。

3. 对危重症者，必须快速有效地现场处置、以避免二次损伤，同时又要保证尽可能快地转运、以避免延误进一步治疗。

4. 慎用止痛、镇静药物，以防止发生掩盖伤情和抑制呼吸的情况。

5. 医疗急救人员在危险赛道/场或环境必须注重自身保护，履行告知、收集保留医疗资料证据、处理医疗垃圾等义务，主动规避民事、刑事风险。

六、宣传推广

(一) 概述

1. 省自协拥有对赛事所邀请媒体的审核和批准权。

2. 组委会成立宣传组，由赛事举办地政府宣传部门主要负责人任主要成员。所有通过任何媒体途径进行的赛事相关的对外宣传内容须经组委会宣传组审核认可后方可发布。

3. 组委会应在不影响运动员比赛和遵守比赛规则的前提下努力为媒体人员提供采访、报道和拍摄的便利。

4. 组委会应制定赛事宣传计划，在赛事和相关活动举办地周围悬挂宣传物品，以烘托比赛气氛。

5. 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自行车运动，争

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沿途观赛。

（二）媒体服务

1. 媒体协调人：宣传组应指定一名媒体协调人，具体负责媒体服务工作。在比赛期间，媒体协调人负责引导和控制媒体人员，为媒体人员报道、拍摄提供协助，同时确保媒体人员的行为不影响运动员比赛。

2. 赛事媒体运行计划：赛前应与竞赛部门沟通并制定赛事媒体运行计划，保证媒体人员在比赛期间的活动不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不违反竞赛规则。此运行计划应包括媒体人员的人数、范围、进入和退出某一特定区域的时间（例如何时上摩托车）等。此运行计划必须得到技术代表的批准。

3. 媒体工作区：在媒体驻地和比赛现场设置媒体工作区并提供以下服务：

（1）媒体资料：承办单位应拟定比赛媒体资料，并须经中自协批准后方可发布。

（2）比赛资料：赛事介绍、秩序册、出发名单、著名运动员介绍、比赛路线图等。

（3）媒体手册：包括生活接待、比赛及相关活动采访安排等。

（4）电话、传真、复印机、电脑、互联网等办公设备。

（5）赛后应提供比赛成绩。

4. 协调媒体人员参与比赛及相关活动的报道，分配采访名

额、发放证件和工作服。

5. 特别安排境外媒体参与比赛及相关活动的报道（仅国际比赛）。

6. 媒体招待会：组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举行媒体招待会

（三）发布会

1. 赛前新闻发布会：一般在赛前（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举行，由高水平运动员和新闻媒体参与，主要内容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进展情况、运动员采访，发布会的组织方案、议程、媒体资料等应报省自协审批，赛前新闻发布会时间应控制在 45 分钟内。

2. 赛后新闻发布会：赛后随即举行，由获奖运动员和新闻媒体参与，发布会的组织方案、议程应报省自协审批；并在赛后 3-4 周内，组委会应向省自协提供一个详尽的比赛报道文件，包括比赛前后的报导数据、简报、推送、当地电视台数据、最终媒体联系人列表等。

七、市场开发

（一）赛事的市场开发工作应按照比赛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各类广告的设置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赛事赞助商，应仔细审查所有的赞助商合同，并确保所有承诺得到履行。

（三）可在主会场区域设置商品展览，提供商品展位和设施。

（四）赛场广告与景观元素的布置方案须经省自协审核认

可，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不影响运动员的比赛。

(2) 按照各赞助商享有的权益比例确定广告大小、位置和数量。

(3) 整个赛场的景观布置应综合考虑，协调一致，美观大方，呈现专业的形象。

(五) 比赛路线沿途、训练场地、机场、车站、官方宾馆、新闻中心、组委会驻地均可设置景观元素，运动员等参赛人员用品、比赛各类印刷品上也可印制景观元素。

(六) 景观装饰喷绘物品要求无异味尤其是无刺激性气味，喷绘的油墨应为无污染挥发物。

(七)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各部门负责人员牵头，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提高防患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现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出现紧急突发事件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应急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八、其他

(一)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作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自行车运动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及《四川省自行车运

动协会竞赛活动管理细实施细则》，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三) 本指南解释权归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所有。

附件：1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竞赛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2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1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竞赛活动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四川省举办的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活动，统一行业技术标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自协”）印发的《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注册分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四川省境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地方性自行车比赛及各种形式的自行车骑行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自行车赛事和活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场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BMX 泥地竞速、BMX 自由式（公园式、平地花式、街式、碗池、土坡腾跃等）、自行车越野、攀爬、室内自行车、大众自行车、E-山地车、自行车电竞、泵道和儿童滑步车等。

第四条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以下简称“省自协”）是省级自行车运动体育社团组织和业务指导单位。积极鼓励支持各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举办自行车赛事活动，依据《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章程》规定，对四川省举办的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提供技

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做好规范服务和承上启下工作。

第五条 举办自行车赛事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六条 经国际自行车联盟（以下简称“国际自盟”）、亚洲自行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亚自联”）、中自协批准或授权在四川省举办的国际、国内比赛，执行国际自盟、亚自联、中自协的有关规则规定。

第七条 省自协对主办承办的省级赛事活动负责监督管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自行车运动协会对各级主办承办的自行车赛事活动负责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行车赛事活动组织方应规范使用赛事名称，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规范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以及国际、全国、省等文字。省自协拥有对赛事活动名称中混淆、歧义、冲突的指正权，并要求相关组织单位整改，如有异议可向中自协申请仲裁。

第九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承办或作为主办、承办单位之一的国际性、全国性自行车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自行车赛事活动

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四川省政府和省级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承办或作为主办、承办单位之一的全省性自行车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四川”“全省”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地方自行车赛事活动原则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特殊情况需要使用上述含义词汇比赛活动名称，需报省自协，或由省自协上报中自协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章 赛事分类与分级

第十条 四川省内举办的自行车赛事分为：A级自行车赛事、B级自行车赛事、C级地方性自行车赛事及活动。所有赛事活动按照组织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按照“计划报备、分类审批”的办法实行分级管理。包括全民健身系列赛、自行车邀请赛、挑战赛和大奖赛、群众业余精品赛事活动、国家政策导向的赛事活动、青少年U系列赛、自行车电竞锦标赛、儿童滑步车赛事等。

第十一条 在四川举办的A级自行车赛事

(一) 由国家体育总局各国家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或承办的专业赛事或业余赛事；

(二) 全省综合运动会自行车项目比赛；

(三) 由省体育局、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地市级人民政府主

办或承办的专业赛事、业余赛事；

(四) 中自协认证在华举办的国际自行车赛事、全国性自行车比赛；

(五) 赛事所有执裁岗位裁判必须是取得自行车裁判证的裁判员，关键执裁岗位需国家自行车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执裁。

第十二条 在四川举办的 B 级自行车赛事

(一) 由各市、州体育局（或相关局及单位）、协会、县级人民政府主办、承办的专业赛事、业余赛事；

(二) 地市级综合运动会自行车项目比赛；

(三) 在中自协省自协报备的地方性自行车赛事和活动

(四) 赛事关键执裁岗位裁判必须由裁委会选派持自行车裁判证的裁判员。

第十三条 在四川举办的 C 级地方性自行车赛事及活动

(一) 由区、县级体育局（或相关局及单位）、协会、乡镇级人民政府或其他组织主办、承办的业余赛事活动；

(二) 赛事关键执裁岗位裁判必须是取得自行车裁判证的裁判员。

第三章 赛事申办、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赛事及活动的申办、申报和审批

(一) 申办省级以上自行车赛事及活动，需向省自协提交申办报告和材料，由省自协审核后报省体育局。申办成功后，列入

四川省自行车年度赛事计划。如赛事名称和规模涉及“世界”“全球”“国际”“亚洲”“洲际”和“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词汇由省自协向中自协进行申报,审批流程按中自协发布《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注册分级管理办法》执行。

(二) 省级、地市级综合性运动会中的自行车比赛由主办方体育局(或相关体育主管部门)确定比赛时间和地点。

(三) 赛事活动申报程序:由赛事举办地体育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向省自协提出申办函,省自协按照程序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出具相关意见函。再由赛事举办地体育主管部门报地方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相关手续完成后,省自协按协议对赛事活动给予业务指导。

(四) 由社会机构举办,且名称中不包含“世界”“全球”“国际”“亚洲”“洲际”和“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四川”“全省”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词汇的赛事,取消审批。举办该赛事活动的法律主体可依法组织和举办,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四川境内向省自协申请举办的自行车赛事、活动,应当经地方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为积极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省自协对在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省体育局对口扶贫帮扶地区等举办的各类自行车赛事活动在赛事申

办、升级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相应的政策倾斜（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第十七条 申办在四川举行的 A、B、C 类比赛，须取得赛事举办地人民政府的同意。如比赛赛段跨越申办地人民政府行政区域需取得举办地或沿途各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函。

第十八条 A 级自行车赛事申办单位，应于所申办比赛前一年 10 月底前（重大国际赛事申办时间根据国际组织申办文件要求确定）向省自协提交申办文件，申办文件包含申办函、申办材料以及相关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函。

（一）申办函中应当包含的内容有：赛事活动的时间及地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和资质简介；办赛历史和经验；办赛宗旨和理由；经费来源。

（二）赛事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及具体联系方式；比赛项目设置及预期赛事规模；比赛场地情况及详细设计方案；比赛时间的气候状况；举办地交通状况和食宿接待条件。

（三）省自协作为比赛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的赛事，省自协将与比赛申办单位商定合作办赛有关事宜，约定办赛标准与条件，签订办赛协议。省自协根据办赛方和组织者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并按照相关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B 级自行车赛事，如是连续多年举办的传统赛事

活动，应至少于赛前 60 天提交申办报告；

新申请的赛事活动，应至少于赛前 90 天提交申办报告（特殊情况，省自协可适当放宽申请报告的截止日期）。

（一）申办函中应当包含的内容有：赛事活动的时间及地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和资质简介；办赛历史和经验；办赛宗旨和理由；经费来源。

（二）赛事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及具体联系方式；比赛项目设置及预期赛事规模；比赛场地情况及详细设计方案；比赛时间的气候状况；举办地交通状况和食宿接待条件。

（三）举办地或沿途各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函。

第二十条 C 级地方性自行车赛事及活动，如是连续多年举办的传统赛事活动，应至少于赛前 30 天提交申办报告；

新申请的赛事活动，应至少于赛前 60 天提交申办报告（特殊情况，省自协可适当放宽申请报告的截止日期）。

（一）申办函中应当包含的内容有：赛事活动的时间及地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和资质简介；办赛历史和经验；办赛宗旨和理由；经费来源。

（二）赛事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及具体联系方式；比赛项目设置及预期赛事规模；比赛场地情况及详细设计方案；比赛时间的

气候状况；举办地交通状况和食宿接待条件。

（三）举办地或沿途各地，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社区、街道管委会或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函。

第二十一条 省自协收到申办、申报文件后，将对办赛条件进行审查评估。首次申办或申报及在以往的办赛过程中反映出较多问题的赛事，省自协将派技术官员对比赛场地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含竞赛组织工作团队（含赛事执行机构）、举办地气候条件、路线选定、器材设施、计时计分系统、交通及安全保障、接待能力等。考察相关费用由申办、申报单位负责。

第四章 赛事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符合办赛条件的，省自协于考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作协议送办赛单位；不符合办赛条件的，报请相关部门终止申办程序。

第二十三条 办赛单位在开赛前与主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如需省自协提供竞赛技术支持服务需按标准交纳相关费用。省自协在赛历上公布赛事活动。（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期限）

第二十四条 所有在省自协申办、申报成功的自行车赛事均将被纳入省自协赛事注册管理系统的赛事、活动日历（以下简称“赛历”）。省自协将在官方网站发布并定期更新赛历。

第二十五条 全省范围内社会举办的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均可向省自协提出赛事注册申请。省自协对符合注册标准的赛

事，以及普及推广自行车运动，拉动自行车产业的骑行骑游活动实行统一标准，并根据办赛方和组织者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按照相关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进入省自协官方赛历的赛事活动，省自协将根据赛事类别作为赛事活动的主办、承办、支持或指导单位协助组委会做好各项竞赛组织工作。同时授予赛事组委会省自协标志的使用权。

第二十七条 办赛单位应于赛前 30 日将赛事筹备情况向省自协书面报告，对考察报告中技术人员所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竞赛规程、竞赛补充通知、参赛指南、秩序册等所有与比赛相关信息需向社会公布的文字应由省自协审核。

第二十九条 列入省自协赛历的赛事，裁判长由省自协选调，举办单位应根据《四川省自行车项目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对参与比赛竞赛组织工作的裁判员、辅助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非省自协赛历内的自行车赛事，如需选调国家一、二级自行车裁判员，须书面向省自协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 进入省自协赛历的赛事，将依据规则、规程明确相应的参赛主体。未经允许各省市注册专业运动员、国内注册的职业队不得参与非协会赛历内有关赛事及活动。

第三十一条 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在赛后 24 小时内向省自协提交赛事成绩，并于 15 日内提交赛事活动总结报告。

第三十二条 省自协每年对各类各级赛事活动的组织水平和社会反响进行综合评估,组织优秀赛区评选并根据情况及需要举行颁奖活动。

第三十三条 省自协鼓励各市、州、区、县建立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区域性联赛体系。

第三十四条 自行车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保护与赛事有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信息安全。

第三十五条 赛事主、承办单位应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积极通过合法手段保护赛事名称、赛事品牌,避免同名赛事。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省自协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省自协主办或参与主办的赛事活动,省自协在比赛场地、器材、印刷品、制作物、本活动网站等方面拥有20%的广告权益,用于对自行车运动和省自协及合作伙伴进行宣传,支持四川自行车运动发展。

第三十七条 依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精神,省自协将制定自行车项目赛事活动信用评估标准,加大对自行车赛事中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曝光的力度。

对有多场大型自行车赛事组织经验、组织水平高、社会效益

好、制度完善、赛事举办过程安全有序的赛事活动组织单位予以表扬，纳入优秀赛事组织名单并在省自协官网向社会公布。

对组织水平低、社会效益差、有明显安全隐患、组织赛事或活动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制度不完善等情形的赛事活动组织机构，且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最低赛事组织活动标准要求的予以通报，在省自协官网向社会公布。

对多次扰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等情形的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予以通报，列入信用记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自行车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兴奋剂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做出处理。

第三十九条 赛事举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协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赛事、取消申办或申请注册认证自行车赛事 1 至 3 年的处罚。

（一）申办或注册认证赛事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赛事名称使用不规范不改正的；

（二）办赛条件达不到标准，赛事组织机构不健全，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的；

（三）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存在虚假比赛情况和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

(四) 因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不力, 造成比赛秩序严重混乱而无法继续正常比赛的;

(五) 发生影响公共安全或比赛安全事件, 造成较大或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第四十条 参加自行车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遵守体育道德, 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严禁利用体育竞赛进行赌博活动等, 违反者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的, 由各级体育部门、自行车运动协会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2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裁判员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四川省自行车运动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体育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四川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下设裁判委员会，简称省裁委会。省裁委会负责自行车项目国家一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协助各市州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和自行车协会对二、三级裁判员进行培训认证。尚未按规定成立裁委会的地区裁判员技术培训认证工作，暂由省裁委会代行管理。

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

第四条 裁判委员会是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协裁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5 人，委员 5-9 人。裁委会委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家级裁判员组成。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 5 年。

裁判员委员会常委会由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六条 裁委会的候选人由全省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自行车运动协会推荐，候选人应当为道德品质过硬、业务能力强、执裁经验丰富、年龄在 25 岁至 57 岁之间的国家级一级（含）以上的裁判员。

曾发生重大执裁失误、错误，以及违反省自协有关管理条例的裁判员不能作为裁委会的候选人。

最终的裁委会名单经省自协择优选拔、审核批准后产生。

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省自协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委员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同意。裁委会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裁判员委员会于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总结裁判工作，制订下半年度工作计划。必要时可另做安排。日常工作由常委会负责实施。

第八条 裁判员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推荐参加省内举办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自行车赛事的裁判长、裁判员名单；

（二）推荐参加国家级裁判员考试的裁判员名单；

（三）负责裁判员的培养及培训；

- (四) 对委派裁判员执裁工作的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 (五) 提出对参加比赛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意见;
- (六) 对比赛中发生的违反体育道德的人员及其行为进行调查和取证后上报省自协, 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七) 管理、监督委派裁判在赛区的行为规范。

第九条 各地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和地方自行车运动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相应的裁判员委员会, 裁委会名单应当向省自协裁委会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条 根据管理层级,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裁委会是省内唯一向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领取裁判员证的机构, 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班, 考试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一年内参与三次以上裁委会选派的执裁实操, 合格者颁发一级裁判员证; 其他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班至少两年举办一次。

自行车项目分为场地、公路、公路越野、山地、BMX 泥地竞速、BMX 自由式。

国家一级裁判员培训, 不少于 2 个分项, 不少于 15 小时的培训。

国家二级裁判员培训, 不少于 2 个分项, 不少于 8 小时的培训。

国家三级裁判员培训, 可单项选择, 不少于 8 小时的培训。

第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考试内容及形式

考试内容：

- (一) 中国自协各项竞赛法规；
- (二) 自行车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裁判工作实践能力。

考试形式：

(一) 笔试：包含填空题、简答题、操作论述题，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

(二) 口试：每人3题，每题10分，满分为30分，考试时间15分钟；

(三) 实操：参与全省性自行车赛事执裁工作，满分为70分；

第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晋升条件

国家一级裁判员：获得二级裁判员称号2年以上，具有省级以上自行车赛事执裁经历，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自行车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考核合格者。

国家二级裁判员：热爱自行车项目，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经培训考核合格者。

国家三级裁判员：热爱自行车项目，经培训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对于为人正直、业务精通、执裁经验丰富的优秀国家一级裁判员，满2年以上，具有全国性自行车赛事执裁经历，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能力，省自协裁委会可向中国自协推荐其参

加国家级裁判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各地市州计划举办二级裁判员培训班，须提前两个月向省自协裁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由省自协选派国家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讲师，考试合格者授予结业证书。择优颁发裁判证。以下部门可以申请：

1. 各市州(县区)体育行政部门。
2. 各市州(县区)批准成立的自行车运动协会裁委会。
3. 符合条件的省级行业体协和大专院校裁委会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一级裁判员每年注册一次。每年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为裁判员注册期，省自协裁委会对国家一级裁判员信息库进行更新后，向社会公布。各市州(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和自行车运动协会依照各自职责对本地区裁判员进行管理，与省自协裁委会对注册裁判员的管理培训不相冲突

第十六条 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处于以下情况时，省自协裁委会不再为其注册：

- (一) 年满 65 周岁
- (二) 本年度执裁全省性自行车赛事少于 3 次

第十七条 国家二级裁判员每两年注册一次，每偶数年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期间将本单位注册的二级裁判员向省自协裁委会备案。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十八条 按年度赛季的竞赛工作计划，省自协裁委会选派技术代表、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含个别二级裁判员）的岗位工作。并于四川省自行车裁判群公示。

第十九条 按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选派国家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在省内举办的省级比赛的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和副裁判长以及相关职务的裁判人员。

第二十条 裁判员选派原则，省级比赛的裁判员由裁委会统一选派，市级比赛由本地裁委会选派，没有裁委会的由协会选派，需要省裁委会支持的需提前书面申请。

第二十一条 非裁委会选派的裁判员执裁，不记录履历；非体育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裁委会不统一选派裁判，不记录履历。参与以上裁判工作的裁判员需向裁委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的选派遵循公开、择优、回避、均衡、就近的原则。并考虑所在单位意见、技术等级、工作表现与业务水平、竞赛组织工作需要、办赛经费条件、执裁回避需要、区域均衡发展、裁判员团队的不断更新与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第二十三条 符合国家级比赛执裁资格以及选派条件的裁判员，裁委会向中自协裁委会推荐。

第二十四条 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除按其职责要求执行任务外，同时受裁委会委托分别对赛事组织工作情况和担裁委会选

派的裁判员任进行考核，并将书面材料在赛事结束后7天内上报省自协裁委会。

第六章 自行车竞赛规则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出版的《自行车竞赛规则》执行。

第七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的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工作的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安排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的裁判员注册。

(六) 比赛期间禁止喝酒，执裁过程中禁止吸烟及不文明行为。

第八章 自行车项目技术代表工作职责 和裁判员赛区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技术代表及总裁判长职责

(一) 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受省自协裁委会委派，其工作应对省自协裁委会负责。在赛区接受组委会的领导，对裁判员进行全面管理；

(二) 认真学习赛事竞赛规程，坚决贯彻执行中自协和省裁委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三) 赛前2天须到达赛区，与组委会沟通、投入工作；

(四) 与组委会共同负责竞赛中全部技术性工作的实施，要了解赛区的比赛场地、食宿、车辆、会议、赛事等安排情况，并了解裁判员状况，安排好赛事活动日程；

(五) 赛前主持并参加由裁判员、教练员、领队参加的技术会议。负责审验运动员资格，对不符合参赛资格者，有权以技术性理由拒绝其报名，或取消其报名资格；

(六) 到赛区后，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应督促裁判员严格要求自己，并为裁判员做出表率，杜绝所有形式的会客、游览、饮酒，不同运动队进行非正常接触，严格遵守裁判员赛区行为规范；

(七) 赛前组织好裁判员认真开好准备会，赛后组织裁判员

开好小结会，并负责对裁判员的评定工作，评定工作应认真、细致，坚持原则，公正无私。如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妥善处理后，方可离开赛区；

（八）不得收受馈赠，不得接受比赛队或其所属俱乐部及体育有关部门的单独宴请，谢绝一切高消费娱乐活动；

（九）对于比赛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严重违纪事件，必须于赛后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报省自协裁委会；

（十）认真填写技报告表和有关报表，赛区评定材料必须在赛后 48 小时内上报省自协裁委会，如遇严重问题另附说明；

（十一）遵守当地的法规，注意安全，注意仪表。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请示省自协裁委会；

（十二）保持中立身份。未经授权，不得接受媒体采访，不对赛况进行个人评论；

（十三）技术代表、总裁判长由于没有认真贯彻省自协裁委会的有关规定，而造成工作失职者，四川省自协裁委会将立即停止其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自行车项目裁判员赛区行为规范

（一）裁判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到赛区报到，如因故不能参加工作提前 7 天向省裁委会请假；

（二）在总裁判长的领导下，服从分工、尽职尽责，团结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

(三) 认真学习规则，准时参加赛前准备会和赛后总结会，总结经验教训，提高业务水平；

(四) 裁判员要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严格遵守赛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纪律，杜绝所有形式的会客、游览、饮酒，不同运动队进行非正常接触，不索贿、受贿，坚决制止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五) 在执行任务中，必须统一穿着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的裁判服，秉公执法，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在出现问题时，要认真记载、及时逐级上报。处理问题时，态度和蔼，坚持原则；

(六) 裁判团的决定为最终判定。除了内部业务讨论，裁判员不能发表裁判团集体决议以外的个人观点。不能在运动队伍中传播流言蜚语，拨弄是非；

(七) 遵守裁判员报到时间和离会时间的规定，在比赛期间遵守出发、上岗、返回的时间规定，不准迟到和早退；

(八) 赛前，必须做好临场各项准备工作，做到器材、用具齐备，并能熟练掌握和使用器材和设备，赛后清点并妥善保管；

(九) 比赛前集体整队举行入场仪式，要求精神饱满、步伐整齐；休息期间注意个人言行举止；

(十) 执裁期间要自始至终坚守岗位，站要肃立，坐要端正。不准串岗和聊天，不准吸烟、吃零食，不随地吐痰；赛前不过量饮酒而影响工作；

(十一) 仪表端正，着装统一、整洁；不留长发，常剃胡须。

(十二) 按比赛组委会的财务规定报销费用和领取酬金，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额外费用；

(十三) 谢绝赛区一切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十四) 保持中立身份。未经授权，不得接受媒体采访，不对赛况进行个人评论。

第九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三十条 省自协裁委会每年对国家一级裁判员进行一次工作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执裁出勤率、赛区行为规范、业务水平、执裁工作能力等方面。

第三十一条 省自协裁委会将对裁判员出现下列情形者进行处罚：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二) 不能认真履行裁判职责，在执行裁判任务中多次出现工作失误；

(三) 经裁委会认定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者；

(四) 思想作风不正、拉帮结派、发表不正当言论、搬弄是非、参与暗箱操作、控制比赛、索取收受贿赂、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

(五) 不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不按时到赛区报到，迟到、早退；多次缺席省自协裁委会安排的执裁工作；

(六) 违反裁判员赛区行为规范，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第三十二条 对于出现第三十二条各类情形的国家级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省自协裁委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警告；

(二) 取消裁判执裁资格3个月至2年；

(三) 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四) 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五) 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三十三条 给予裁判员的各种处罚，应由裁委会常委会讨论研究决定，报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批准实施。

第十章 其它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裁委会。

第三十五条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裁委会信息

服务电话：13982286616

工作邮箱：lcmyyl@163.com

工作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8号附79号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自行车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四川省自行车项目赛事活动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以安全有序进行赛事活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参加自行车赛事活动所有人员了解注意的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自行车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一、 竞赛规程

（一）四川省内举行的自行车竞赛规程，是由各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具体实施于该项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时间、比赛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在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公众号上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二、 赛事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或参赛者须仔细阅读赛前发布的规程及补充通知，明确了解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

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于赛前 30 天在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公众号、第三方合作平台上公布。

(二) 报名方式

1. 请各参赛单位或参赛者按照竞赛规程中的规定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一并进行报名。

2. 四川省体育局主办的比赛，包括省运会、省锦标赛、省冠军赛等必须由地市州体育局在省体育网站完成注册，完善兴奋剂承诺手续，按照组委会的规定时间在四川省体育局网站报名。

3.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的比赛，赛前一个月在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公众号及第三方平台发布比赛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善报名手续。报名一般在赛前 15 天截止报名。

(三) 参赛者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和相关要求

1. 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未成年人（18 岁以下）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须由其监护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承诺书。

4. 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须要求其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承诺书。所有参赛选手须提供体检证明。

5. 参赛者须常年坚持骑行、有地市州比赛经历、体检证明合格方可报名。根据不同赛事的规定，部分赛事要求团体报名，由各单位领队统一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特别强调退役不满2年的职业运动员不能参加业余比赛。

(四) 参赛者须根据规程要求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参赛项目、年龄组别、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或微信号、个人邮箱等信息清楚填报，确保准确无误。如在网站上报名和纸质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参赛队保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沟通不顺畅导致影响参赛等情况。

(五) 参赛者必须认真阅读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按照规程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完善报名手续，准确填写参赛组别及参赛项目，特别提醒根据自身的实际水平，选择竞赛组别；确保信息不弄虚作假、不以大打小、不冒名顶替。

(六)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各参赛运动员如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的，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在单位书面证明。

(七) 参赛队报到时须带上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交组委会备查。

三、参赛费用

(一) 自行车运动人才培养计划内的赛事，免交报名费，交

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二)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的比赛活动，赛前组委会将明确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弥补赛事活动成本。赛事活动本着自愿参加、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的原则。

四、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饮食需求等。

(三)协会主办的比赛交通、食宿自理，组委会提供交通及食宿信息。

五、赛事报到

(一)参赛者应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竞赛规程规定的相关费用。

(二)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参赛者身份证原件、会员证、保险单、体检证明、免责

书，高级别比赛需要提供过往的比赛成绩。

2. 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等，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自行车比赛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不适合本项运动的疾病等。

3. 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

(1) 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防疫承诺书。

(2)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已认可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 如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其监护人报到时须提交已经明确赛事活动相关风险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承诺书。

(4) 如该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安全责任书。

(三)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秩序册、参赛指南、车牌号、身体号码等。

(四) 参赛队领取相关材料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 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

2. 召开组委会、技术会和其他赛事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 赛事的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4. 赛前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5. 如竞赛规程规定需要缴纳相关费用，各参赛队、参赛者按要求进行缴费并办理相关手续，确认发票相关信息器材检验。

（五）器材检查

- 1.所有的死飞车、有外助力车不能参赛。
- 2.参赛车辆的车型及尺寸必须符合竞赛规程的规定。
- 3.自行车比赛器材非常重要，赛前做好维修调试，根据不同的路况及天气，选择符合规程规定不同胎纹的车胎，做好赛前准备。
- 4.参赛者必须佩带竞赛（一体成型）头盔、自行车锁鞋、专业骑行服、佩带骑行手套，不同的气候及天气备好服装及装备；

六、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

（一）组委会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技术问题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和总

裁判员针对参赛队提出的赛事活动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 3.解说竞赛规程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参赛队伍比赛中的注意事项。
- 4.通报本项赛事需要参赛队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及要求。

（四）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时，如有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参赛队应在技术会上向裁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手续，逾期将不再接受变更或调整。

七、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运动员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及参赛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

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奋剂工作零失误、零出现。

(三) 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进行赛前热身、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合自行车比赛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

(四) 裁判员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组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并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五) 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 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 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 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 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 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宣传自行车项目、提升赛事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七)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八) 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九)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十)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领取相关成绩和赛事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文明参赛、遵守规程、尊重组委会、尊重裁判。

(三)服从组委会指挥,赛前按规定时间报到、赛前熟悉赛道、参加技术会等。

(四)赛前了解赛事等级、赛道情况、天气情况、竞赛日程,做好参赛准备,特别强调赛前不能过量饮酒,不能熬夜,充分做好赛前各项准备;参赛选手赛前应熟悉赛道,区域绕圈赛要求在赛前熟悉赛道,A-B点的比赛要充分了解线路图、海拔图,做好赛前准备。

(五)参赛者按规程检录、参赛、颁奖;如组委会规定参加开幕式,参赛者应积极配合;颁奖时不得推自行车,不配戴眼镜、不展示任何条幅及队旗。

(六)做好赛前准备,检录时佩戴好头盔、身体号码、车牌号码、骑行服、骑行手套、骑行鞋,检查好车辆。不允许改变号

码的尺寸及外形。速降车和 BMX 必须穿护具，佩带全盔。

(七) 按照裁判的指令上道，有序排位，上道前做好热身准备。

(八) 特别强调赛风，严禁打架、骂人、不做可能伤害他人的动作；严禁埋头骑行、分散注意力；赛中不蛇形骑行、不点急刹车、不使用玻璃器皿，比赛中参赛者必须抬头看前方，对危险路况及突发的意外事故有应急反应，终点前、后不撒把；比赛期间不带耳机，不佩戴对讲装备。

(九) 参赛者对比赛成绩有异议，第一时间与领队联系；如个人参赛如对竞赛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示 15 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书，缴纳 500 元申诉费及证据素材，严禁不文明行为影响比赛进行。

(十) 根据自身的能力水平，选择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参赛选手赛前必须了解并自愿承担自行车比赛所带来的安全风险，与组委会签订安全免责申明。参赛者本人（含监护人）必须了解自行车比赛的风险，自愿参加、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参赛选手必须购买不低于 50 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无保险不得报名参赛，责任自负。

(十一) 赛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十二) 爱护环境，不随地丢垃圾，按照垃圾分类将废物丢进垃圾箱。

九、教练员行为准则

- (一) 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 (二) 遵守规程、尊重组委会、尊重裁判。
- (三) 管理好运动员，注重赛风，确保运动员文明参赛。
- (四) 教练员必须参加组委会、领队技术会。
- (五) 服从大会和裁判指挥，管理好运动员及车辆。
- (六) 完成运动员注册手续，运动员信息不作假、比赛不作弊、不冒名顶替、不以大打小。
- (七) 赛前必须了解并自愿承担自行车比赛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签订安全免责申明。自愿参加、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为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不低于 50 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无保险不得报名参赛，责任自负。
- (八) 运动员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在成绩公示 15 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书，缴纳 500 元申诉费及证据素材，严禁不文明行为影响比赛进行。
- (九) 爱护环境，不随地丢垃圾，按照垃圾分类将废物丢进垃圾箱。
- (十) 赛场公共场合不吸烟。
- (十一) 杜绝兴奋剂。

十、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 (一) 四川省体育局主办的比赛，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将于

赛后及时在四川省体育局网站公示。

(二)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的比赛,比赛成绩及积分排名将于赛后及时在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公众号公示。

十一、抗议与申诉

(一)运动员对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在本组比赛结束 15 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书、证据素材。

(二)运动员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在成绩公示 15 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书,缴纳 500 元申诉费及证据素材,

(三)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二、争议与处罚

(一)不尊重组委会、出现不文明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成绩、停赛一场、停赛一年等处罚;当事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

(二)不尊重裁判,影响比赛或出现不文明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成绩、停赛一场、停赛一年等处罚;当事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

(三)不尊重运动员,出现不文明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停赛一场、停赛一年等处罚;当事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

(四) 不尊重观众，出现不文明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赛一场、停赛一年等处罚；当事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

(五) 运动员检测出兴奋剂，按照中自协规定执行。非职业选手检测出兴奋剂禁赛四年。一支代表队出现两起兴奋剂，本队禁赛四年。

(六) 运动员、教练员、运动队辅助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三、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

四川省自行车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研判机制

自行车项目赛事筹办阶段，赛事主办方应联合省自协对拟举办赛事举行赛前商讨会。对比赛组织机构、比赛规模、办赛条件、经费保障、举办时间、项目设置、组委会机构等问题进行商讨。不盲目办赛、盲目追求比赛规模和难度级别。做到实事求是，循序渐进，因地制宜。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主办方应组织赛事举办地政府相关部门，省自协竞赛部、裁判委员会对拟举办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结合赛事草拟方案、对当地实际情况、赛道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梳理出可能出现的风险点、隐患点，并提出针对风险和隐患采取的措施办法，计划，方案，制度。并将制定的措施办法，计划，方案，制度纳入赛事整体方案。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保险

1. 赛事组委会保险：赛事组织者须办理公共责任险，保险对象须覆盖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赞助商、观众等所有参赛人员；保险范围须覆盖整个比赛筹备与举办期间，覆盖所有比赛相关场所，覆盖比赛取消或延期举办造

成的相关财产损失；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至少为 5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至少为 8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至少为 5 万元（高水平国际比赛组委会保险额度需根据签署的合作协议购买）。考虑到自行车比赛的特点和安全风险，强烈建议赛事组织者在上述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酌情提高保险赔偿额度。

2. 参赛运动员个人保险：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须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保险。运动员个人保险至少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参赛：覆盖时间至少为赛前 1 至 2 天（根据抵达赛区时间）、比赛日和赛后 1 天，保险赔偿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突发疾病（须包含猝死、中暑）身故和伤残、意外伤害医疗、突发疾病医疗，且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突发疾病身故和伤残保险赔偿额度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突发疾病医疗保险赔偿额度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10 岁以下儿童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突发疾病身故和伤残保险赔偿额度根据银保监会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一般为人民币 20 万元。如参赛运动员个人保险不符合上述要求，负责联络保险公司在运动员报到处为参赛运动员补办个人保险，费用由运动员自理。

（二）气象

组委会应根据工作需要即时获取必要的天气预报信息，为比赛筹备与组织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应为参赛人员提供天气信

息服务：赛前5天开始在官方网站通报天气信息，至少包括、阴晴状况、降雨量、气温、湿度、风力风向、极端天气等。

（三）通讯——对讲机（含耳机）

赛事应根据工作需要为组委会各工作部门和比赛运行团队配备对讲机，以便进行通信联络，确保比赛组织工作流畅运行。有条件的可分为以下通讯组：技术官员组，竞赛组，医疗组，安保组，媒体组，电视转播组，场地组等。各组对讲机数量及分配方式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手机，赛事手机通讯作为对讲机通讯的补充，一般只在对讲机通讯失败或进行秘密通话时使用。组委会应为各部门关键工作人员以及中自协比赛运行团队主要工作人员提供手机卡或手机充值卡，建立通讯录并发放给手机使用人。

（四）指挥体系

1. 组委会应设置现场指挥中心，其作用是建立赛事组委会各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渠道，对比赛进行现场监控，快速处理突发情况，确保比赛流畅运行。

2. 现场指挥中心至少应由以下人员组成：省自协赛事协调小组人员，组委会秘书长或现场指挥，组委会安保、医疗、比赛场地及竞赛协调人。上述人员应具备赛事指挥和调度各自部门工作人员的权限。

（五）疏散计划

1. 由于受到自然环境或突发情况影响，参赛或观赛人群的安全面临威胁，须进行疏散或紧急疏散。疏散程序可适用于整个比赛场地，或个别、部分区域，应视具体情况而定。疏散应作为最后的选择。

2. 赛前组委会应制定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计划和具体方案，包括疏散路线、疏散区域、指挥与协调机制、区域和人群分工等等。组委会安保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和执行整体疏散计划，组委会其他各部门负责制定并执行针对各自服务对象的详细疏散计划。

3. 发生紧急情况时，由现场指挥中心做出是否执行疏散的决定。

(六) 技术会

1. 前 1 或 2 天组织召开技术会，由技术代表为参赛人员讲解比赛路线、场地布局、比赛日程、竞赛规则、天气预报等，并回答参赛人员的问题。

2. 会议由组委会竞赛部门负责组织，竞赛部门负责人、技术代表、医务代表和裁判员参加会议。

3. 在赛前技术会入场前进行签到（运动员、教练员分别签到）、检查比赛服，技术会后发放运动员比赛号码和参赛包，发放教练员比赛证件，需配备桌椅、签字笔等常用办公用品以及运动员、教练员饮用水。

(七) 应急预案

1. 关于比赛延迟、延期和取消的定义

延迟：比赛未按预订时间开始，视为比赛延迟。

延期：比赛未能在预订的时间段（或经延长的时间段）内完成，并被重新安排到当天的另一个时间段或者另外一天进行，视为比赛延期。

取消：比赛被延迟或延期，且不能够重新开始或重新安排时间进行，视为比赛取消。

2. 比赛延迟、延期、取消的决定

比赛是否延迟、延期、取消，由技术代表和组委会竞赛部门牵头，根据自然环境等客观条件进行判断，按照保证运动员安全的原则，会同组委会安保、场地、医疗等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现场指挥中心同意后执行。赛事运行计划中应包含延迟、延期情况下的处理程序。

3. 比赛延迟、延期需要考虑的因素

(1) 比赛不能在夜里进行。

(2) 至少应为运动员提供 20 分钟的赛前热身时间。

(3) 除非有危险情况发生，比赛延迟只能在比赛开始之前执行。

(4) 如果比赛开始以后出现危险情况而被迫中断，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安排。

4. 比赛需要涉及延迟、延期需要考虑的更多因素参照 UCI

竞赛规则执行。

四、风险防控协同

(一) 组委会安保组，负责组委会官方指定的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媒体等各类人员驻地的安保工作，以及赛前训练安保。

(二) 比赛安保

1. 道路封闭：按照竞赛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时间、路段、封闭程度等）对比赛路线进行封闭；提前发布交通管制公告。

2. 主会场安保工作：负责主会场区域的安保工作。负责主会场内部各功能区域的证件查验工作，竞赛志愿者将配合该项工作。具体通行控制口的设置与通行规则与竞赛部门商定。

3. 穿行口设置及控制：应在主会场两侧以及比赛路线上设置若干个穿行口，以便于行人穿行。

4. 穿行口应设置在视线较好处，以便于发现和避让比赛运动员。在赛道较狭窄处，以缩短穿行时间；穿行口应由安保人员严密控制，确保行人穿行不影响比赛，保障运动员和穿行人员安全。穿行口设置的具体位置应得到技术代表的批准。

5. 安保人员应易于识别，一般应身穿带有“安保人员”标志的背心。

6. 所有人员和车辆证件由安保部门统一登记与发放。安保部门应与竞赛部门沟通确定各类证件的通行权限（包括时间、区

域等)。赛前安保部门应对证件查验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明确各区域范围，以及各类证件样式及通行权限。竞赛部门负责按照技术代表的指示在主会场内部各出入口处设置标志牌，对通行规则进行说明。

五、责任追究机制

四川省体育局、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四川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根据职责分工，对省内相对应的各类自行车赛事活动承担监管责任，对赛事活动参与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赛事将依规进行相应处理和处罚。

（一）在赛事活动举办前监督检查时，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应责令该单位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通报该项赛事活动审批机关撤销该项赛事举办资格，或通报该项赛事活动监管单位暂停该项赛事筹备工作。

（二）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主办和承办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违法违纪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

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

(四) 赛事活动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五) 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 赛事活动各级监管单位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赛事活动质量，包括组织机构整体水平、安全工作、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年度考核、诚信管理、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